

证券代码：000983 证券简称：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：2017—045

##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已于2017年9月15日以传真、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7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永信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由七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三名。

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，公司监事会提名王永信、李晓东、孟君、李俊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股东大会将对监事候选人采用累计投票制进行逐项选举表决。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，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。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，任期三年。

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。

根据《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、职工监事制度》和《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一届三次职代会于2017年9月27日召开代表团长会议，经认真协商讨论，一致选举耿晋萍、王绛华、万孝利为职工监事，直接进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。

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监事简历见本公告附件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9月29日

**附件：**

**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：**

王永信先生，汉族，出生于 1960 年，山西万荣人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经济师，中共党员。

王永信先生于 1981 年参加工作。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西山煤电（集团）公司市委常委、纪委书记，任本公司纪委书记、党委委员；自 2011 年 5 月起任西山煤电（集团）公司市委常委、纪委书记，任本公司纪委书记、党委委员、监事会主席。

王永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经公司查询，王永信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李晓东先生，汉族，出生于 1967 年，山西大同人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会计师，中共党员。

李晓东先生于 1990 年参加工作。自 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西山煤电（集团）公司副总会计师、财务处处长；自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西山煤电（集团）公司总会计师；自 2017 年 9 月起任西山煤电（集团）公司总会计师，任本公司监事。

李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李晓东先生担任西山煤电（集团）公司总会计师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经公司查询，李晓东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**孟君**先生，汉族，出生于1973年，内蒙古商都人，博士，成绩优异的采煤高级工程师、高级政工师，中共党员。

孟君先生于1995年参加工作。自2009年1月至2016年4月任西山煤电（集团）公司组织部副部长、人事处副处长，自2016年04月至2017年4月任西山煤电（集团）公司政研室主任、企管处处长；自2017年4月起任西山煤电（集团）公司组织部部长、人事处处长，任本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。

孟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经公司查询，孟君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**李俊**先生，汉族，出生于1972年，湖北宜昌人，大学学历，高级会计师，中共党员。

李俊先生于1993年参加工作。自2010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德威矿业管理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；自2016年4月至2016年5月任德威矿业管理公司副总会计师（履行总会计师职责）；自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任德威矿业管理公司总会计师、党委委员；

自 2017 年 4 月起任西山煤电（集团）公司审计处处长，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。

李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经公司查询，李俊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### **职工监事简历：**

**耿晋萍**女士，汉族，出生于 1966 年，山东泰安人，大学学历，高级政工师，中共党员。

耿晋萍女士于 1984 年参加工作。自 2009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西山煤电（集团）公司工会副主席；自 2017 年 4 月起任西山煤电（集团）公司工会副主席兼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主任。

耿晋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经公司查询，耿晋萍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**王绛华**女士，汉族，出生于 1966 年，山西翼城人，大学学历，高级政工师，中共党员。

王绛华女士于 1983 年参加工作。自 2009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西山煤电（集团）公司政研室副主任、企管处副处长；自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西山煤电（集团）公司政研室副主任、企管处副处长兼董监办主任；自 2017 年 4 月起任西山煤电（集团）公司政研室主任、企管处处长，本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。

王绛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经公司查询，王绛华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**万孝利**先生，汉族，出生于 1966 年，湖南衡阳人，大学学历，采煤助理工程师，中共党员。

万孝利先生于 1995 年参加工作。自 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本公司马兰矿通风区质检员；自 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本公司马兰矿防突区质检员；自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本公司马兰矿抽采区副区长；自 2016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马兰矿防突区副区长。

万孝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经公司查询，万孝利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

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。